

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護理師	師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現職護士二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內政部少年之家護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。